

中共吉林省梅河新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2025 年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及省委批准的《梅河新区（梅河口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吉林省梅河新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以下简称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是中共吉林省梅河新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党工委）工作机关，为正处级，加挂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市信访局牌子。

第三条 中共梅河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中共梅河口市市委组织部）的“两新”工委职责和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相关工作等职责，划入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梅河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中共梅河口市市委宣传部）的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组织开展全市性、示范性志愿服务重大活动，指导推动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指导开展志愿服务培训，联系指导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工作等职责，划入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梅河新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中共梅河口市市委政

法委员会)的负责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等职责,划入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

梅河新区民政局(梅河口市民政局)的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社会工作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归口承担的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等职责,划入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梅河新区工作委员会梅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信访局(中共梅河口市市委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责,划入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新区党工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拟订相关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新区党工委(市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二）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新区党工委（市委）、管委会（市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市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四）指导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五）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六）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督促、检查和指导信访工作，办理上级部门及新区（市）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超前排查化解人民内部矛盾

和问题，受理人民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境内外人士来信，接待群众来访，转交信访案件及其他信访事项并做好督促落实。

（八）开展信访工作调查研究，总结和推广信访工作典型经验。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引导群众依法有序进行信访活动。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教育。协调信访工作的外事活动及对外交流。

（九）完成新区党工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吉林省梅河新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内设6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机关党委（干部科）。纳入中共吉林省梅河新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中共吉林省梅河新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2.06	782.06		一、一般公共 服务	683.05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782.06	782.0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46.05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 支出	18.42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34.54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782.06			本年支出 合计	782.0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782.06			支出总计	782.0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社会工作部	782.06	782.06	782.06															
合计	782.06	782.06	782.0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05	345.00	338.05			
社会工作事务	494.05	345.00	149.05			
行政运行	345.00	34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5		119.05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30.00		30.00			
信访事务	189.00		189.00			
信访业务	160.00		160.00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9.00		29.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5	46.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5	46.05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42	18.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2	18.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54	34.54				
住房改革支出	34.54	34.54				
合计	782.06	444.01	338.0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782.06	78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	683.05	683.05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782.06	782.0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6.05	46.05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42	18.42			
				二十、住房保障支 出	34.54	34.54			
本年收入合计	782.06	782.06		本年支出合计	782.06	782.0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782.06	782.06		支出总计	782.06	782.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683.05	345.00	297.80	47.20	338.05
社会工作事务	494.05	345.00	297.80	47.20	149.05
行政运行	345.00	345.00	297.80	47.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5				119.05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30.00				30.00
信访事务	189.00				189.00
信访业务	160.00				160.00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9.00				29.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5	46.05	46.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5	46.05	46.05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42	18.42	18.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2	18.42	18.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54	34.54	34.54		
住房公积金	34.54	34.54	34.54		
合计	782.06	444.01	396.81	47.20	338.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95.27	395.27	
基本工资	147.57	147.57	
津贴补贴	55.33	55.33	
奖金	40.90	40.90	
绩效工资	49.52	49.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5	46.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2	18.4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	2.94	
住房公积金	34.54	34.5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0		47.20
办公费	6.00		6.00
水费	0.50		0.50
电费	2.80		2.80
邮电费	1.35		1.35
取暖费	6.58		6.58
差旅费	0.30		0.30

劳务费	6.90		6.90
其他交通费用	13.43		13.4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		9.3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	1.54	
退休费	1.54	1.54	
合计	444.01	396.81	47.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业务培训经费	业务培训经费	梅河新区社会工作部	30	30							
其他运转类	信访救助款	信访救助款	梅河新区社会工作部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国家两会期间维稳经费	国家两会期间维稳经费	梅河新区社会工作部	30	30							
其他运转类	省两会期间维稳经费	省两会期间维稳经费	梅河新区社会工作部	10	10							
其他运转类	长期驻京值班人员差旅费	长期驻京值班人员差旅费	梅河新区社会工作部	20	20							
其他运转类	吉财党政指(2024)0853号中央财政2025年解决信访问题资金	解决待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梅河新区社会工作部	29	29							

其他运转类	编外人员工资	编外人员工资	梅河新区社会工作部	119.05	119.05							
合计				338.05	338.0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业务培训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按照省委社会工作部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总结推广城乡社区治理先进经验，全省同步开展社区邻里节活动。开展精准化分级分类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信访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理论业务培训，引导各级干部强化意识、更新观念、提升能力，依法依规按政策解决信访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参与率	>=100%
		成本指标	业务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05	
	其中：财政拨款		119.0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按照省文件要求妥善解决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工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74人
		质量指标	发放质量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	>=1500元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情况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信访救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	
	其中：财政拨款		129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解决信访部题及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案件	>=1
		质量指标	化解率	>=95%
		成本指标	信访救助资金	>=100万元
		时效指标	处理情况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信访矛盾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救助人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国家两会维稳、省两会维稳、驻京维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稳定率	≥100%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	≥40万元
		时效指标	受理时效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信访矛盾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82.0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82.0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9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2 月新组建部门，项目资金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782.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2.06 万元，占 10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2.06 万元，占 100 %。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78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01 万元，占 57 %；项目支出 338.05 万元，占 43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2.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2.0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54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01 万元，占 57 %；项目支出 338.05 万元，占 43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96.81 万元，占 89 %；公用经费 47.20 万元，占 11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83.05 万元，占 87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信访救助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05 万元，占 6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纳。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42 万元，占 2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缴纳。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54 万元，占 5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4.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6.82 万元，下降 14 %，主要原因是减少行政运行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338.0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7 个；使用本年拨款 338.0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7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38.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